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內幕消息—清盤令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佈。

針對力高創科有限公司 (「**力高創科**」) 之清盤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清償判決金額及富泉商貿有限公司針對力高創科提出之呈請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舉行之呈請聆訊期間，香港高等法院已針對力高創科發出清盤令。何樂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貝朝榮先生及Iu Chi Leung先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獲委任為力高創科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力高創科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7%。由於市場偏好轉變，於本財政期間，力高創科的收益貢獻甚微。力高創科之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梁亞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澤宇先生及梁亞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